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梁徐街道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(江村、邢家)建设项目包1邢家社区沟塘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梁徐街道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(江村、邢家)建设项目包 1 邢家社区沟塘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 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江苏峻岭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 营业收入为 <u>98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1080</u>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峻岭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注:(1)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2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(5)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